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北京网络法治宣传活动（第二包）

委 托 人：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甲方)

受 托 人：法制网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就 北京网络法治宣传活动（第二包） 项目所需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服务范围

- 1.1 “e 法润京华”品牌专题制作运维；
- 1.2 “一周 e 案”原创栏目策划制作；

2. 服务内容

2.1 “e 法润京华”品牌专题制作运维

制作搭建“e 法润京华”专题，对原有品牌专题 PC 端和手机端的框架、内容进行优化升级，协助对北京网络普法宣传重点工作进行宣传报道，重点打造“e 法润京华”专题中的“一区一品牌”“数字经济普法 e 站”等品牌栏目，参与栏目相关线下活动。

2.2 “一周 e 案”原创栏目策划制作

在“e 法润京华”品牌专题中设置推出“一周 e 案”品牌专栏，制作发布系列图解、动态海报、微视频等具备网络传播特点的原创融媒产品，同时在法治网微博、抖音、快手、微信视频号等矩阵平台宣传推广。

（二）服务标准和要求

1. 执行国家和行业相关规范，符合现行服务规程要求。

2. 其他服务标准和要求：

2.1 “e 法润京华”品牌专题制作运维

专题设置包括资讯、图片、评论、视频、案例库等多种内容的板块不少于 8 个，安排美术设计、文字编辑团队负责专题板块视觉优化、专题内容日常更新维护等，技术保障团队负责前端专题页面静态模版技术制作，后端服务器部署、检测、升级优化、网络安全设置等，网站静态网页及视频服务在 CDN 端的支持以及安全设备端口监控及管理、应急预案完成等工作。

服务期内完成“e 法润京华”品牌专题的内容更新工作，发布稿件不少于 100 条；网页浏览量累计不低于 80 万。

2.2 “一周e案”原创栏目策划制作

服务期内完成“一周e案”专栏策划制作，发布包括图文、海报、短视频等融媒产品不少于20期，累计阅读量不低于10万。

2.3 截至2025年11月15日，稿件数量、融媒产品数量各自完成总工作量的1/5，视为支付尾款的预验收指标。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项目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及服务期要求，并提供所需相关文件资料。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本合同在北京履行。

四、考核验收标准、方式※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服务工作成果进行考核验收。

1. 乙方向甲方提交依据评审意见后的正式服务方案4册，电子文件一份；
2. 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服务标准和要求为验收标准。

五、服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报酬（¥45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

（二）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1）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

（2）2025年9月30日前，乙方按既定计划开展工作，经甲方同意后，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至合同价的85%。

（3）自乙方按照本合同履行完毕其在本合同项下全部应尽义务职责、向甲方交付全部与本项目有关资料及成果并经甲方确认后（或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验收条件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15%的尾款。

（3）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发票开具单位、开户行账号信息与合同中相应信息一致。

（4）因财政资金不到位或甲方程序上的时间原因延误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甲方未支付的费用不再支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 5 日内全额退回甲方；或因服务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服务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甲方、乙方商定为最多不超过本合同价款 50%。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

(一) 双方权利义务

① 甲方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文件、服务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索赔。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提交的策划思路、执行方案和其他书面工作文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据此进行修改、调整，直至甲方认可方可定稿执行。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依照甲方要求时间汇报执行进度、项目细节等，乙方应依要求及时、全面解答甲方疑问。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方案、规划、活动信息等有关资料，以及相关委托事项的背景及其他信息。前述资料的提供方式可以是书面的（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也可以是口头的（包括电话、录音等）。甲方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

②乙方

乙方应按现行有效的国家服务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或采购需求以及服务要求进行工作，按甲方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服务，并对其负责。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接受甲方针对服务内容的不定期抽查或检查验收，服从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或管理单位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对于不称职或不适合服务岗位的乙方人员，甲方享有更换权。

乙方应按照国家服务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采购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工作，根据甲方要求按时提交质量合格的服务成果，满足采购需求。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为保证服务项目的顺利进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本项目服务所必须的帮助，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接人员及相关资料等。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二）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在履约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智慧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创作、资料、文本、图画、照片、设计、布局、标识、结构、文字或非文字表达、电影剧本、故事脚本或报告、制作视频、拍摄视频素材等资料信息以及在项目开展和举办及播出过程中上传及形成的文字、文档、图片、音视频及表演等活动素材及直播素材等）等应视为甲方委托开发的成果，其所有权和知识产权自产生之日起均归甲方所有，但任何第三方已经合法享有的知识产权除外，甲方享有项目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的所有智慧成果、资料、信息、设计、数据、内容、节目视频等所有工作成果在全球范围内、永久性的、不可撤销的完整知识产权、所有权及其他权益，前述权利的使用范围包括线上、线下、大众媒体、自媒体等所有线上线下渠道，乙方保证上述成果（非乙方工作成果及非乙方邀请/聘请的除外）均已获得相应的授权，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以及社会公共道德和公序良俗，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著作权、肖像权、商业秘密或者由其他人拥有或控制的知识产权利益。若乙方交付本合同上述成果需获得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许可或授权的，乙方承诺已经获得了

所有必要的许可或授权并已经支付了所有费用，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存在且不会造成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人身权等）的情形。乙方保证第三方不会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并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传播、散布上述权利，或申请、试图申请该等权利。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肆份，乙方贰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具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项目合同是为中小企业预留的合同，乙方为招标（采购）文件及过程材料中所示的合规中小企业。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5年9月8日

乙方：法制网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5年9月7日

注：本合同书标有※号的条款请务必按格式要求填写、可扩展、补充。

